



博士文丛·经管系列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吴金群 著

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P

olitical Foundations

in the Chang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博士文丛·哲学系列
P h i l o s o p h y

◎ 吴金群 著

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P

olitical Foundations

in the Chang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 吴金群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308-06935-9

I. 公… II. 吴… III. 政治—影响—公司—企业管理—研究 IV. F27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872 号

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吴金群 著

丛书策划 袁亚春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求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济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935-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P 前言 *reface*

不了解历史,就难以改进现实并预知未来。我们只有充分了解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公司治理变迁,才能更好地把握公司治理变迁的未来方向;只有充分了解中国自身的公司治理变迁,才能使我国的公司治理改革在全球化进程中既顺应世界潮流又能体现中国的特殊性。因而,加强对公司治理变迁的研究非常必要。2008年恰逢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2009年则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在这样的时点“盘点”公司治理变迁,无疑更富有重大的时代意义。然而,人们常常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任何一个企业都处于特定的政治环境之中,它不仅需要在经济上是有效的,而且必须在政治上是合适的。所以,作为多种制度安排在进化博弈中形成多重均衡结果的公司治理及其变迁过程,不可避免地深受嵌入于其中的政治环境的影响。遗憾的是,在公司治理变迁的以往研究中,政治似乎成了一个既无法驱除又捉摸不定的“幽灵”,只能被无奈地看作“黑箱”。本书详细考察了政治因素对公司治理变迁的影响,从而揭开了笼罩于政治中的神秘面纱,旨在重新唤起人们对政治问题的关注,并为考察公司治理变迁提供一个全新的角度。

所谓的政治基础,就是在特定意识形态背景下政府的介入与各利益集团在公共决策中的博弈。它主要由三个相互联系着的部分组成:第一,意识形态的影响。意识形态是人们对于世界看法的一套信念,它不可避免地与个人在观察世界时对公正所持的道德、伦理评价相互交织在一起。通过对21个发达国家的

研究发现,意识形态与公司所有权结构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就当代中国的公司治理变迁而言,意识形态与公司治理之间存在一个协同演化的过程。第二,政府的介入。相对于经济目标而言,政府对实现政治理想、提高政府合法性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政治目标的追求具有更为基础的意义。一般来说,政府介入公司治理变迁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拟定公司治理改革的方向;建立公司治理的法制基础;拓展公司治理制度选择的空间。不过,政府的双重身份和“掠夺之手”,会造成政府行为的“本质两难”。因此,政府介入公司治理变迁存在必要的限度。第三,利益集团的博弈。利益集团是由已经意识到存在共同利益的人们组成的,为实现共同的目标,以自觉的方式联合起来参与政治过程,并试图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公共决策的非政权性集合。在公司治理变迁过程中,官僚、股东、银行、经营者与职工等利益集团的政治影响较大。从静态角度看,公司治理变迁的方向主要由一个国家中的强势利益集团决定;从动态角度看,公司治理的变迁乃是各主要利益集团之间博弈均衡的不断演化。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较好地消解了各种异质的意识形态,使得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取得了在国内压倒一切的优势。同时,政府干预企业的模式也开始发生变化,其权力逐渐侵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实现既定意识形态设定的政治理想,党和政府使用了国家资本渗透、广泛动员群众、宣传与心理战、对私人资本利益集团分而治之等策略,成功地完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的政治重构。1956—1978年间,中国的(准)公司治理成为典型的行政型治理,其主要表现是:“内部治理外部化、外部治理内部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左”倾意识形态逐渐得到了扭转。随后,在政府的主导下,放权让利与两权分离的改革得以在主流意识形态框定的场域内依次展开。从利益集团的角度讲,这两个博弈均衡的演化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是各个主要利益集团的共同选择。1992年初邓小平的南方讲话与10月份的党的十四大为意识形态转型指出了明确的目标。而1993年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目标的提出与公司法的颁布,则标志着中国开始了经济型公司治理的深度探索。在某种程度上,探索的进程与最终的结果都取决于利益集团间的力量对比。不过,国有企业的公司化以及产权制度改革依然受到意识形态的强有力约束。



乡镇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治理结构虽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但也可以从政治基础的角度进行考察。我国乡镇企业的治理结构是国家和基层政府因为农民的控制问题遇到困难时,经过谈判后达成的一笔交易。在经过承包制改革之后,乡镇企业于20世纪90年代进行了产权改革。在改革初期,因为带有公有制的影子,股份合作制被视为一种目标模式。90年代中期以后,伴随着意识形态约束的进一步放松,在政府的支持下,乡镇企业发起了“二次改制”,进行了民营化。1978年以后,我国私营经济的重新出现与迅速发展,是意识形态转型、政府默认甚至是鼓励的结果。一般认为,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变迁只要在既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不会受到非市场因素的过多干预。但实际上法律本身就是政治的产物,意识形态不仅会内化到社会各利益集团的人力资本之中,而且还会体现在法律的具体规定之中。因此,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变迁也是在既定政治约束下进行的市场选择。

作者

2009年1月



C 目 录

Contents

01 导 论

- 1.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 1.2 已有相关研究述评 /3
- 1.3 政治基础:一个新的理论视角 /30
- 1.4 主要创新点 /38

02 意识形态的影响

- 2.1 意识形态及其左与右 /39
- 2.2 两种均衡与制度互补:以公司所有权结构为例 /45
- 2.3 意识形态与公司治理的协同演化 /57

03 政府的介入

- 3.1 政府的经济性质 /92
- 3.2 政府介入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目标 /104
- 3.3 政府介入公司治理变迁的主要方式 /116
- 3.4 政府介入的限度:以健力宝事件为例 /126

04 利益集团的博弈

- 4.1 利益集团、行动逻辑与政治影响 /139
- 4.2 影响公司治理变迁的主要利益集团 /150
- 4.3 公司治理变迁:利益集团博弈均衡的演化 /163

05 当代中国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 5.1 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的政治重构 /179

002 / 公司治理变迁的政治基础

5.2 行政型公司治理及其转型 /183

5.3 经济型公司治理探索的政治基础 /190

06 结论与展望

6.1 结 论 /197

6.2 展 望 /201

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28



01 导论

1.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从现代公司诞生的那一刻起,公司治理的问题就已存在,但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却要晚一些。伯利与米恩斯在其 1932 年所著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针对现代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问题作出的分析,成了公司治理的开创性研究^①。不过,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这一概念的出现则更晚一些^②,直到 20 多年前才在英语中首次出现(Zingales,1997)。与美国公司治理概念由法学向外输送不同,在中国最早使用公司治理概念的是经济学界。吴敬琏、周小川等人在 1994 年率先使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等概念。而公司治理的相关概念写入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是在 1999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则是公司制

① 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思想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国富论》中提到,股份公司的经理人员缺乏像私人企业合伙人那样从事经营管理的警觉性,因此他们或多或少的“疏忽与挥霍”(negligence and profusion)总会流行。

② 对“corporate governance”这一概念,国内学者有多种译法,如: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本书主要采用“公司治理”的概念,但在后文提到其他学者的观点时,将仍然尊重其使用习惯。

的核心”。

到目前为止,学者们对公司治理的含义依然众说纷纭。本书所称的公司治理,主要是指协调公司各利益相关者之间责、权、利关系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它由公司治理内部结构与公司治理外部机制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内部结构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权结构、高管薪酬、财务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等;而外部机制则主要包括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产品市场、法制基础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

20世纪60年代以后,产品市场的全球竞争日益加剧,且普遍供大于求,从而使得长期以来被掩盖着的委托代理问题开始显现。1970年,美国最大铁路公司 Pen Central 的破产标志着代理问题的爆发。从此,公司治理问题开始提上西方主要国家政府的议事日程,并引起了英美学者的注意。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因为经理人员高薪引发的不满、敌意收购的出现、股东诉讼案件的增加、机构股东的兴起、来自利益相关者的呼声、经济转轨国家“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出现等原因,原本主要由英美学者从事的公司治理研究逐渐扩展为世界性的课题,引起了全球的普遍关注。尤其是从90年代初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三次比较重要的事件:“卡特伯里报告”的公布;亚洲金融危机;以“安然事件”为首的美国公司治理危机。这些事件大约以5年为一个周期,分别发生在1992年、1997年和2002年。正是由于这些事件一轮轮的推动,使公司治理成了法学界、经济学界、管理学界,甚至是普通公众深切关注的话题。随之,学者们对公司治理的研究也日益深入。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任何国家的公司治理都是在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并随着各国经济、政治、法律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变化而变迁。可以说,公司治理是由多种制度安排在进化博弈中形成的多重均衡。正如诺斯(1994a,中译本序 p. 1)所说,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其现在可能的选择,我们只有充分了解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公司治理变迁,才能更好地把握公司治理变迁的未来方向;只有充分了解中国自身的公司治理变迁,才能使中国的公司治理改革在全球化进程中既顺应世界潮流又能体现中国的特殊性。因而,加强对公司治理变迁的研究非常必要。不过,现有的研究文献大都局限于对公司治理变迁的历史描述,深层次地揭示这种变迁逻辑的研究还比较少见。在仅有的一些成果中,学者们也大都强调经济发展、市场竞争、法律质量、社会文化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对于政治因素则往往语焉不详,更没注意到法律本身就是政治的产物。即使有些文献强调了政治因素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但也只是基于有限样本的横截面数据,而没有充分考虑时间序列,因此其结论难以得到经济史的充分证实。



在实践中,人们已深切地感觉到了公司治理变迁背后的政治基础,但又总是捉摸不透。实际上,人们并不是不知道政治因素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只不过因为政治的“神秘”而没有被系统地纳入公司治理的相关研究。因此,政治是一个我们不得不追问的、既无法驱除又捉摸不定的“幽灵”。笔者认为,从政治基础的角度研究公司治理变迁至少可以有如下两方面的意义:

首先,从理论意义上讲,以往的研究过多地强调了公司治理变迁的经济基础,而没有对政治基础给予应有的重视。本项研究恰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方面理论研究的缺憾,提醒人们在狭隘的新古典工具箱内难以发现所有经济问题的解决方案,并重新唤起人们对政治问题的关注。

其次,从现实意义上讲,纯粹的效率逻辑难以解释许多政治与经济交织在一起的公司治理问题,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私有产权的政治重构、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股权分置及其改革等等,而本项研究可以为解释这些现实问题提供一种全新的角度。同时,透过政治基础,我们可以发现,世界各国的公司治理改革不能盲目地去追求“全球趋同”,因为各国的政治差异比经济差异更难消除。这一发现对于各国的公司治理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2 已有相关研究述评

1.2.1 现代公司的起源与形成

自从 Coase(1937)揭开了新古典经济学默认的企业“黑箱”后,企业的起源和性质问题逐渐得到了广泛的讨论。然而,现代企业理论依然有把企业作为新的“黑箱”的嫌疑,因为它们并不仔细区分不同企业制度在起源上的差异。即使 Williamson(1985, p. 273)提到了现代公司主要还是为了节省交易成本而进行的一系列组织创新的产物,但还是没有对不同企业制度的起源作出区分。实际上,公司与企业并非同一概念,它只是企业类型之一。如果按照所有权形式来划分,企业有三种组织形式,即业主制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合伙制企业(partnership)和公司制企业(corporation)。而且,个人业主企业、合伙企业与现代公司基本上是依次出现的。前两类企业通常被称为古典企业,而今天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主要作用的则是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的重要性和吸收力在于它的四个主要特征(蒙克斯等,2004, pp. 4—6):

(1)投资者的有限责任。有限责任意味着公司与其所有者和雇员相互分离,公司所拥有的并不等同于构成公司的个人所拥有的。因此,如果一家



公司破产或者被债权人起诉索债时,公司的个体成员并不承担个人责任。

(2)投资者股份的自由变更。同有限责任所起的作用一样,这使得股东面临的风险变得可以接受。

(3)法人性质。法人性质使得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变化与任何个人或者群体保持独立。合伙企业随合伙人同生共死,而一家公司只要还有资本就可以永续运营下去。

(4)集权管理。在合伙企业中,每一个合伙人都有关于企业事务的平等发言权;而在公司中,决定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的权力被赋予董事们,日常的经营控制权则落入经理手中。为了实现企业效率的最大化,股东们几乎放弃了企业所有事务的决策权。

Williamson(1981)指出,对于什么是现代公司的特征、其如何以及为何成功地演变到当前的状态的看法并未取得一致认同。在企业史的研究中,有学者(Hein,1963;罗森堡等,1989;张仁德等,1999;于潇,2003)把公司的起源追溯到古罗马时期,这在某种程度上符合企业制度变迁的历史逻辑。据史料记载,在古罗马,第一个类似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雷恩,2000,p.22)。当时的船夫行会也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它们主要被雇用于运入粮食,它们的经营与资本雄厚的商社相勾结,而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汤普森,1961,p.2)。在那个年代,粮食贸易是一种获利颇丰的事业,它由政府一手控制,所有运粮船只都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

但是,古罗马类似公司的组织与现代公司的联系过于微弱了。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现代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并且与当时贸易的兴旺和分散风险的要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海上协会、康孟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等合伙组织被认为是现代公司的雏形或萌芽^①。其实,中世纪欧洲产生的是合伙企业而非公司。Hessen(1987)认为,英文“corporation”一词的概念有两个不同的用法。它的原意可回溯到中世纪的英国,指的是一个得到皇家特许状所确认的特权的团体,皇家特许状将永久的特权授予了

^① 海上协会是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每只商船上带着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这种公司之所以称为海上协会,是为了区别于那种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商行。康孟达则是一种商事契约,是资本所有者与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作。按照契约,提供资本的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负责经营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备含义是在18世纪和19世纪之间才详细确定下来的,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在当时就已经出现了。

该团体和它们的继承人。现代的意义起自 17 世纪,指的是拥有一个企业的合法的和契约性的机构,它的资本来自投资者,由董事和职员代表投资者的利益进行经营。Hessen(1987)还认为,股份公司是今天公司的显见的祖先。而且,直到股份公司完成私立后,它们才真正成为今天公司的先驱。

近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 16 世纪产生并成长起来的。15 世纪末之后,由于新大陆的发现和新航线的开辟,刺激了远洋贸易的发展。欧洲商人活动的领域从地中海周围扩展到了大西洋,东西半球各地贸易额大幅度增长。远洋贸易的发展迫切需要组建一批贸易公司,但当时的欧洲盛行重商主义,政府不允许自由贸易,建立贸易公司必须取得皇家的特许,所以叫做“特许贸易公司”。在英国,从 1523—1680 年,先后有 49 个远洋贸易公司成立。它们从国王那里获得特许,专营海外某一地区的商业。法国在 1599—1789 年间,建立了 70 多家这类公司,不过这些公司大多并不成功,最后在 1789 年的大革命中消失了(张仁德等,1999)。

这些特许贸易公司在承担一定义务的同时,也就拥有了垄断性的特权,或者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者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殖民活动。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拥有在印度和远东进行贸易的垄断权,英国政府禁止其他公司同印度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贸易,违者将受罚。东印度公司用武力征服印度后,通过控制宫廷国库、垄断食盐和鸦片贸易等,从印度掠夺了大量的财富。1601—1617 年,东印度公司一共进行了 12 次贸易航行,每次贸易航行都获得了高额利润。其中,第三次和第五次贸易航行的利润率高达 234% 和 320%(徐向艺等,1999, p. 31)。

张仁德等(1999)认为,这一时期的特许贸易公司还带有临时性的特点。例如,1600 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无论就其规模、影响、获利程度及其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来说,都是相当重要的。但是,东印度公司最初 12 次的航行运营表明,它只是一种临时性股份企业,可能是以一次航行为限,也可能以几次航行为限。该公司于 1720 年申请永久特许状,但未获批准。

第一家永久性公司是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它已具有公司的一些基本特征。该公司在组建时,56.9% 的股份为阿姆斯特丹商会拥有,其余的面向全国招募;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 17 人组成经理会,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公司所得按股份分红。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有如下特点而被看作公司制的滥觞:(1)股东有限责任的确立;(2)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3)发行股票和允许股票转让;(4)公司生命的永久化(吴敬琏,1994, p. 177)。

英国在詹姆士一世(1566—1625)在位时期确认了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



地位。特许贸易公司取得了法人地位,就意味着在法律上把它们同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承认了它们具有与自然人一样的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沿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corporation,或者称为法人公司(incorporated company)。

特许贸易公司的直接衍生物是“特许专营公司”(franchised corporations),它产生于19世纪初期,主要从事国内公路、桥梁、运河、铁路等方面业务。与特许贸易公司一样,特许专营公司也以政府授予的垄断权力为基础,因此其股票也被看作一种特权。

在17世纪末,英国商人发现不必费心去获取特许状也能模仿特许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y)。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股票持有者并不像合伙制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有权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所有合伙人都有约束力的合约,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罗森堡等,1989, pp. 225—226)。

然而在1720年,英国发生了一场由一家特许贸易公司——“南海公司”掀起的股票投资狂潮,史称“南海泡沫”(South Sea Bubble)。在泡沫膨胀的年代,形形色色未经皇家特许的合股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仅1719年9月至1720年8月这一年就新成立195家公司。由于这些泡沫公司股票的发行使南海泡沫的继续膨胀受到威胁,在南海公司的游说下,英国议会于1720年通过了“取缔投机行为和诈骗团体法”,即“泡沫法”(Bubble Act),禁止没有特许状的企业发行股票,并且,于1741年将“泡沫法”应用到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

“泡沫法”使众多的合股公司倒闭。不过,商人们很快就想出了规避法律的办法:把合伙与信托结合在一起,通过指定合伙人中的某些人作为其他合伙人的财产托管人,授予他们与其他人或团体订立合同的权力,将经营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通过这种方式,合股公司得以继续发展。不过,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仍然被英国的习惯法视为合伙制企业,而不是法人实体。相应地,也就不可能像法人公司那样以法人身份签订受法律保护的合同,也不能以法人身份起诉和应诉。而且每个合伙人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而这种合股公司被称为“没有法人地位的合股公司”(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或“非法人公司”(unincorporated company)(张仁德等,1999)。

这些“事实上的公司”的成功,迫使议会作出了让步。也就是说,正是这



些“事实上的公司”的成功,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方向变革。在英国,1825年,议会废除了“泡沫法”,不再禁止民间创办合股公司。1834年,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在事实上承认了合股公司的合法地位。1844年,通过了公司法,该法为建立公司提供了简单的程序。1856年,英国议会正式确认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在美国,因为特许状常常可以通过贿赂迅速取得,所以受到杰克逊派(Jacksonian)改革者的谴责。他们要求废除所有受法律保护的垄断权和特权,并很快获得了胜利。1837年,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公司法,该法规定了一个标准而且简单的设立公司的程序。其他各州也相继采纳了康涅狄格州的公司法。Hessen(1987)认为,一个新的时代从此开始了,要设立公司,实际上就不需要政府的许可了。州政府仅仅起到了一个登记处的作用,就像它为婴儿出生登记或汽车、土地转让登记那样。

现代公司制度正式形成于19世纪后期。当时,有两个因素强烈刺激了欧美各国在公司规模和数量上的急剧发展:一是科学技术新发现和新发明在工业上的广泛应用;二是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并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欧美各国的公司不仅发展很快,而且具有联合的倾向,出现了诸如卡特尔、辛迪加、康采恩与托拉斯等垄断组织。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形式的现代工商企业的迅速发展。到20世纪初,在英、美、法、德等国,股份公司控制了国民财富的 $1/4$ 至 $1/3$ 。钱德勒(1987, pp. 1—8)认为,现代工商企业是当经济活动量达到这样一个水平,即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的协调更有效率和更有利可图时,才首次在历史上出现的。而且,由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可以恰当地被称为现代企业。因此,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是现代公司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综上所述,现代企业理论没有对现代公司的起源作出有别于其他企业制度的解释,而企业史的研究则因过分专注于探究历史也没有给出现代公司起源的经济学逻辑。Williamson(1985)和钱德勒(1987)等人的研究或许是个例外,不过他们依然忽视了现代公司起源和形成过程中政治因素的影响。在已有的研究中,人们往往通过强调公司制企业在与业主制或合伙制企业相比时所具有的优势,想当然地把现代公司的起源归因于经济逻辑。事实上,政府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权威机构,是整个社会经济的调节者和市场的监管者,现代公司在政治上的是否“合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能否得到政府的认可和相应的法律地位。所以,政府与政治因素在现代公司的起源和形成中的作用不容忽视。

笔者认为,现代公司直接起源于重商主义时期的政府特许,政府只有在



公司利益与公共政策、社会福利或官员自身利益相一致的情况下才会授予公司成立和运营的权利。总的来看,重商主义时期的政府与公司的关系体现着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1)公司的成立体现着政府的意愿;(2)公司的运营以一定的政府权力为基础;(3)公司的命运掌握在政府手中;(4)公司的组成有时是“官商混合型”的。虽然,因受到时间、范围和目标的限制,公司对抗政府集权的力量还十分有限,但是,在特许规则约束下的公司组织毕竟拥有了一定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能够限制政府的过分干预行为,而这正是现代公司的产生基础。不过,现代公司应该是各要素主体在市场交易中自愿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因而特许公司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司。现代公司的正式形成乃是政府让步或放权的结果。公司获得独立的法律地位是现代公司制度正式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从此,公司的成立不再完全体现政府的意愿,公司的命运也不再完全由政府掌握,公司的运营与政府权力的行使有了一定的分离,官商混合企业大量解体。这样,除了在成立时需要满足公司法的规定外,公司就基本上摆脱了政府的管制和干预,政府日益成为公司的保护者而非管制者。从短期来看,由于公司的财产不再受统治者随心所欲的支配,因政府放权而导致的公司的更趋独立对一个强势的政府会构成一定的威胁;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这种新的组织最终会变成政府的同盟(否则公司将不会被允许继续存在),公司的独立性使得政府的权威不仅显得必要,而且更容易被接受。

1.2.2 两种典型公司治理模式的形成与特点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不一、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企业融资方法不同,现实中各国的公司治理模式之间存在多维度的差异。根据各自研究的需要,学术界将世界各国所采用的公司治理模式进行了分类,常见的分类结果如“内部型—外部型”、“距离型—控制型”、“基于市场型—关系导向型”、“基于市场型—基于银行型”等^①。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分类结果是区分出以英美为代表的市场导向(或股东中心)型模式与以日德为代表的网络导向(或利益相关者)型模式(Moerland, 1995; 贾生华等, 2003)。

^① 各种公司治理模式的分类可参见 Berglof(1997)的总结性陈述。在国内,李维安等(2002a; 2002b)把公司治理模式分成四类:英美股权主导型、德日债权主导型、东亚与东南亚家族主导型以及转轨经济国家的公司治理。宁向东(2005)把公司治理的类型分为三类:家族控制型、关系控制型以及市场控制型。这两种分类方法虽然突出了家族控制型公司治理或转轨国家公司治理的特色,对我们理解公司治理模式的多样性有重要参考意义,但如果从类型学的角度看,都存在着标准上的模糊性与多重性,因而存在一定的缺陷。



(一) 英美模式的形成与特点

1. 英美模式的发展历程

19 世纪末的工业热潮和 20 世纪初的经济危机之后,英国垄断组织开始在主要工业部门普及,股份公司成为加速资本集中、促进垄断形成和发展的有力杠杆。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公司合并运动,一些私营公司被合并为大的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大量向制造业扩展,成为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不过,在这类公众公司中,外部股东并未获得控制权(李维安等,2002a,p.237)。这正如 Franks 等(2005)所说的,在 20 世纪初期,英国与大多数国家一样,强有力的家族主导着企业部门。Franks 等认为,英国家族所有权的下降主要不是因为出售,而是因为发行股票而导致的稀释。而且,股票的发行主要不是为了资金的内部增长,而是为了取得其他公司的所有权。奇怪的是,这种所有权的稀释是在缺乏少数股东保护的、不太受管制的证券市场中发生的。20 世纪上半叶,英国还没有公司控制权市场,公司间的兼并往往是双方协作的产物。到 40 年代和 50 年代,英国的资本市场发生了重要变化,比如,少数股东的保护得到了加强,信息披露得到了改善,机构所有权迅速增加,公司控制权市场开始出现。到 70 年代,当前英国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关键性特征(大量的机构持股、敌意接管市场、广泛的少数股东保护等)就基本形成了。

美国虽然只有 200 多年的历史,却有着 150 多年的公司发展史,其发展进程几乎与英国同步,而且其公司的规模、数量大大超过了其他国家。可以说当今的美国是现代市场经济最为成熟的国家,目前有各种公司 700 多万家,被称作“公司王国”(李维安等,2002a,p.238)。Becht 等(2005)认为,美国模式的独特性并非来自其历史传统。在 1900 年之前,美国也有强大的家族集团、母公司或金融中介积极监控公司的管理者。但在 1900 年(少数公司甚至在这之前)后不久,股权的分散与向支薪经理的权力转移就开始了。Berle 和 Means(1932)研究了 1929 年美国最大的 200 家股份公司,发现有 32.5% 的公司被经营者控制,有 47% 被少数或通过法律手段控制,只有 11% 仍由个人所有或被多数控制,另有 9.5% 属于共同控制或特殊情况。Larner(1966)对美国最大的 200 家非金融企业经营控制形态进行了分析,进一步证明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趋势,并宣称美国公司已经实现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伴随着“经理革命”,美国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比如股票期权计划的盛行、股东注重通过董事会发挥作用、公司控制权市场的发展等。刘云华(2001)从股东权益的角度提出,在经历了家族

